

少數族裔不諳中文 政府拒之門外

最近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爭議不絕，特首把其中一個原因歸咎於與青年溝通不足，然後紛紛私下邀請年輕人會面。香港融樂會作為就少數族裔平等權利政策倡議的機構，7月初也曾透過第三者被行政會議成員聯絡上，以邀請少數族裔青年閉門見特首。當民間反修例行動連綿不絕、政府持續拒絕與公眾對話之際，受行會成員邀請讓少數族裔得到見特首的機會，實在受寵若驚。

行會邀見特首 「如不懂粵語最好自行離席」

但如此「光榮」的機會，融樂會最後卻選擇不參與，除了是對會議不能公開的機密程度大惑不解，例如秘密得只在會議前兩小時才通知地點，更對政府在邀請時對少數族裔的態度感到不忿。行會成員竟從短訊告知，如打算參與的少數族裔朋友不能以廣東話溝通，那最好自行離席。

行會難道不曉得有些少數族裔不能說廣東話，是因為香港中文教育制度不完善所致？融樂會倡議了10多年，要求一個適合的第二語言課程，好讓母語不是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童能達至華裔學生的中文水平。是政府一直充耳不聞，只用資助及校本課程來敷衍了事，令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花足15年，只被教導至小二的主流中文程度。為了會面時的方便而拒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於門外，不就是把政策失誤的過失，歸咎並怪責於少數族裔身上嗎？

及後，與青年會面不成，政府則趕快專注於施政報告公眾諮詢，選擇第一炮就舉辦少數族裔諮詢會，更心急到只在會議前兩個工作天，在辦公時間後只以傳真方式發邀請。相信被邀請的，都不是一班游手好閒、隨傳隨到的團體。要做好準備並進行有效諮詢，少數族裔服務機構不僅要以團體身分出席，更應在會議前組織少數族裔會員會面並收集意見。只給予一個周末的時間去準備，未免太強人所難。這來得匆忙的諮詢邀請，令不少少數族裔群體及參與諮詢的機構，都不禁質疑政府對少數族裔的尊重：究竟政府是否有聆聽少數族裔聲音的誠意？還是只為填表證明已諮詢了這群體，當交功課呢？

這屆政府無疑在少數族裔扶貧政策上花了不少資源，但除此之外，似乎一直忽視問題的根源。政府要牢記少數族裔也是香港人，亦需要同樣的尊重及平等機會。我們期待政府對少數族裔的態度有所改變，率先要履行承諾在現屆政府內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令其與另外3條歧視條例看齊，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亦屬違法。少數族裔從來要求的都不是被優待，而是作為本地居民的一分子，也同樣希望透過主流教育學習中文，融入社會。政府急切需要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，讓在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學生，即使中文並非他們母語，亦能在課堂上以合適方法，循序漸進地學習至主流中文的程度。

（編者按：文章標題為編輯所擬；來稿原題為「『如不懂中文最好自行離席』——政府對少數族裔的尊重及誠意」）
） 作者是香港融樂會總幹事

少數族裔不諳中文 政府拒之門外

少數族裔不諳中文 政府拒之門外

張鳳美

最近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爭議不絕，特首把其中一個原因歸咎於與青年溝通不足，然後紛紛私下邀請年輕人會面。香港融樂會作為就少數族裔平等權利政策倡議的機構，7月初也曾透過第三者被行政會議成員聯絡上，以邀請少數族裔青年閉門見特首。當民間反修例行動連綿不絕、政府持續拒絕與公眾對話之際，受行會成員邀請讓少數族裔得到見特首的機會，實在受寵若驚。

行會邀見特首「如不懂粵語最好自行離席」

但如此「光榮」的機會，融樂會最後卻選擇不參與，除了是對會議不能公開的機密程度大惑不解，例如秘密得只會在會議前兩小時才通知地點，更對政府在邀請時對少數族裔的態度感到不忿。行會成員竟從短訊告知，如打算參與的少數族裔朋友不能以廣東話溝通，那最好自行離席。

行會難道不曉得有些少數族裔不能說廣東話，是因為香港中文教育制度不完善所致？融樂會倡議了10多年，要求一個適合的第二語言課程，好讓母語不是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童能達至華裔學生的中文水平。是政府一直充耳不聞，只用資助及校本課程來敷衍了事，令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花足15年，只被教導至小二的主流中文程度。為了會面時的方便而拒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於門外，不就是把政策失誤的過失，歸咎並怪責於少數族裔身上嗎？

及後，與青年會面不成，政府則趕快專注於

施政報告公眾諮詢，選擇第一炮就舉辦少數族裔諮詢會，更心急到只在會議前兩個工作天，在辦公時間後只以傳真方式發邀請。相信被邀請的，都不是一班游手好閒、隨傳隨到的團體。要做好準備並進行有效諮詢，少數族裔服務機構不僅要以團體身分出席，更應在會議前組織少數族裔會員會面並收集意見。只給予一個周末的時間去準備，未免太強人所難。這來得匆忙的諮詢邀請，令不少少數族裔群體及參與諮詢的機構，都不禁質疑政府對少數族裔的尊重；究竟政府是否有聆聽少數族裔聲音的誠意？還是只為填表證明已諮詢了這群體，當交功課呢？

這屆政府無疑在少數族裔扶貧政策上花了不少資源，但除此之外，似乎一直忽視問題的根源。政府要牢記少數族裔也是香港人，亦需要同樣的尊重及平等機會。我們期待政府對少數族裔的態度有所改變，率先要履行承諾在現屆政府內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令其與另外3條歧視條例看齊，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亦屬違法。少數族裔從來要求的都不是被優待，而是作為本地居民的一分子，也同樣希望透過主流教育學習中文，融入社會。政府急切需要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，讓在港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學生，即使中文並非他們母語，亦能在課堂上以合適方法，循序漸進地學習至主流中文的程度。

（編者按：文章標題為編輯所擬；來稿原題為「『如不懂中文最好自行離席』——政府對少數族裔的尊重及誠意」） 作者是香港融樂會總幹事